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執行增加法定股本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i)本公司、(ii)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甲」)及(iii)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方乙」)，連同認購方甲統稱「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1.20港元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合共803,562,111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明「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可於其就或有關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導

致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可於其就或有關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而言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雲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曹雲生先生、唐暉先生及李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項強先生及齊大慶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不論是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